各中央機關112年度總預算編列電力相關設備之修繕、養護及更換情形表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	修繕、養護	更換	辦理內容
合計	**424,018**	**441,859**	
一、總統府主管	11,205	9,788	辦理發電機、高低壓設備檢驗維護，以及高壓變壓器、低壓電盤汰換等。
二、行政院主管	17,453	33,709	
1.行政院	72	2,001	辦理電氣設備定期維護檢驗，以及柴油交流發電機機組汰換等。
2.主計總處		8,570	新購高壓配電盤、配電箱、變壓器、開關設備、保護設備、地下配線等。
3.人事行政總處	-	-	無
4.公務人力發展學院	-	1,500	辦理高壓送電設備汰換及整併作業等。
5.國立故宮博物院	9,147	20,100	辦理電氣、機電設施修繕，以及相關電力設備汰換等。
6.國家發展委員會	2,518	450	辦理機電設備、中央控制系統、高低壓電氣及發電機設備定期檢驗、修繕養護，以及電源迴路更換等。
7.檔案管理局	1,709	350	辦理機電消防設備保養維護，以及辦公廳舍消防機電汰換等。
8.原住民族委員會	80	-	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相關機電設備維護等。
9.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	-	318	辦理變電站自動復閉器、真空斷路器、乾式電容器及館舍變壓器更換等。
10.客家委員會及所屬	1,170	420	辦理園區高低壓、不斷電、發電機等設施設備相關維護保養及更換等。
11.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	306	-	辦理電氣設備定期維護、地下室地板高架鋪設電路工程等。
12.公平交易委員會	-	-	無
13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2,451	-	辦理機電設備、中央監控自動化系統、機電消防監控系統及不斷電系統相關設備保養維護等。
14.大陸委員會	-	-	無
15.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	-	-	無
16.不當黨產管理委員會	-	-	無
17.公共工程委員會	-	-	無

各中央機關112年度總預算編列電力相關設備之修繕、養護及更換情形表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	修繕、養護	更換	辦理內容
三、立法院主管	2,222	461	辦理高、低壓電氣設備、發電機、資訊機房暨維運監控中心等系統維護保養及定期檢修，以及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新等。
四、司法院主管	19,338	40,354	辦理機電、監控系統及主機等設備養護，以及變電站高壓設備、低壓分電盤、高低壓配電盤及變壓器設備汰換等。
五、考試院主管	371	3,812	辦理發電機、高低壓電氣設備維護檢驗，以及高壓送電設備、變壓器與緩起器汰換等。
六、監察院主管	564	-	辦理高低壓電器、發電機定期維護保養等。
七、內政部主管	12,148	2,489	辦理發電機、高低壓設備、緊急發電機及供電設備之修繕、養護，以及警用通訊交換機所使用之供電設備、蓄電池組、不斷電系統設備汰換等。
八、外交部主管	27,958	33,409	辦理不斷電系統及電力相關設備修繕養護及汰換等。
九、國防部主管	236,847	111,970	辦理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，以及相關電力設備與系統維護、汰換等。
十、財政部主管	15,604	6,773	辦理高低壓用電設備、發電機、機房不斷電系統檢驗維護，以及高壓設備舊式斷路器暨相關組件、電器設備材料、電器機房電容及變壓器汰換等。
十一、教育部主管	13,712	1,222	辦理高低壓電、無停電系統、機電系統、發電機及高壓電氣設備維護保養，以及公共藝術地燈電源箱汰換等。
十二、法務部主管	-	29,603	辦理發電機組、變電站高壓設備及相關電力設備汰換等。
十三、經濟部主管	4,325	15,718	辦理高低壓機電、相關用電設施維護保養及不斷電設備汰換等。
十四、交通部主管	8,873	48,595	辦理高低壓電氣設備、發電機、不斷電系統保養維護及汰換等。
十五、勞動部主管	3,865	-	辦理高低壓系統、發電機、電腦機房與機電室不斷電系統及火災預警系統等機電設備維修等。
十六、僑委會主管	-	-	無
十七、原能會主管	2,730	3,920	辦理電氣設備維修保養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停電檢驗養護，以及變電站、高壓電力設備、高壓迴路裝甲箱之汰換等。

各中央機關112年度總預算編列電力相關設備之修繕、養護及更換情形表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	修繕、養護	更換	辦理內容
十八、農委會主管	16,027	16,163	辦理發電機、電力高低壓設施、不斷電系統等電力設備保養檢修，以及高壓負載開關與相關電纜、太陽能系統相關設備更換等。
十九、衛生福利部主管	9,544	8,376	辦理高壓電氣、機電、配電盤、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設備保養維護，以及相關電氣設備汰換等。
廿、環保署主管	943	900	辦理發電機、高低壓用電設備、不斷電系統、機電消防設備、配電系統及配電盤檢驗維護保養及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換等。
廿一、文化部主管	10,834	9,405	辦理電力系統重新配置、高低壓電力設施系統、發電機與緊急電力設備維護保養，以及基本用電設備更新汰換等。
廿二、數位部主管	788	-	辦公室機電設備保養維護費用。
廿三、海委會主管	3,910	43,601	辦理資訊機房電力系統、發電機及管線設施維護，以及東沙地區部份電力迴路與發電機汰換等。
廿四、國科會主管	463	487	辦理老舊電氣設備維護及汰換等。
廿五、金管會主管	143	6,789	辦理高低壓電器設備、發電機設備、不斷電系統及電力自動轉換系統設備維護及汰換等。
廿六、輔導會主管	4,151	14,315	辦理發電機、變電器、高(低)壓電氣設備、緊急發電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及高(低)變壓器設備汰換等。

說明：

1. 本表電力相關設備係以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所定之裝置項目為範圍。
2. 本表不含基金預算。